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7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2,809.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5.98元/股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16日